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13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利丹

邮政编码：321016

联系电话：0579-82262717

传真号码：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